

收文編號：1060008203

議案編號：1060912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31

案由：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
(二十九)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 10630243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文化部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預算案通過決議事項第 29 案之書面報告一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主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通過決議-主決議案件-文化部：(二十九)

決議事項：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部分新興計畫未待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或已執行，顯與預算法及預算編制作業等相關規定不符。爰要求文化部檢討改進，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說明】

本部啟動之各項中長程個案計畫，係依行政院施政方針、國家發展計畫、本部施政計畫擬訂，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配合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所訂期程，提報行政院審議，先予陳明。

查106年度本部提報15項公共建設計畫，僅「結合ACG製作之中臺灣電影中心計畫」係新興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復於105年12月31日修正為「國家漫畫史料館計畫」報院，行政院於106年3月28日邀集本部、國發會及相關部會召開審查會議，請本部就選址，以及是否與前瞻基礎建設之ACG整體產業發展計畫整合再行評估。本部已於106年6月6日將研析意見及計畫書重新報院審核，業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中。

鑒於我國早期漫畫作品缺乏整理及研究，作品多由民間收藏，上開計畫主要係為建立具徵集、保存、數位典藏、展示及數位內容體驗、加值運用漫畫文物之專責設施，協助IP的產製及應用，使珍貴的漫畫的文物得以保存及推廣，提高臺灣原創漫畫的能見度，為漫畫創作注入動能，帶動其他文創產業之發展，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

惟考量避免影響計畫執行期程，爰於計畫審查修正過程，同步依預算編審作業程序及行政院公共建設先期作業程序籌編年度概算，且於計畫核定通過後始動支，以兼顧預算法規與實際執行需要。預算編列與計畫核定容或有計畫急迫

性及必要性之考量，而因應處理，然計畫審議核定過程各單位意見溝通協調耗費較長時間，致計畫核定期程落後，產生預算審查時計畫仍未核定情事，本部後續當審慎檢討評估，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